
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

辽林草办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调整闭坑矿山生态治理工作牵头 责任单位的通知

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调整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牵头责任单位的答复意见》（辽自然资函〔2020〕9号），我局已将闭坑矿山生态治理工作牵头职责移交省自然资源厅，并完成有关交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移交内容

省林草局将历史遗留、责任人灭失或无法确定责任人的闭坑矿山、政策性关闭矿山、废弃矿山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牵头职责（包括2019年度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有关后续工作），移交省自然资源厅。省林草局在山体植被恢复等专业技术方面做好服务支撑，按照《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》要求，继续参加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《矿山

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的审查和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合格证》的发放工作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，做好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衔接工作。

